

项目编号: 城分 219
合同编号: 2022-492

项 目 合 同 书

(本)

项 目 类 别 : 规划

项 目 名 称 : 一师阿拉尔市塔南片区战略规划项目

委托方 (甲方)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 (乙方):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南疆分院

浙 江 省 城 乡 规 划 设 计 研 究 院

证书编号 规划设计: 自资规甲字 21330083
工程设计: 甲级 A133011409
合同签订日期: 2022 年 9 月 日

说 明

1. 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编制。
2. 表中某些栏目填写不下，可加附页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。
委托方各 叁 份。
受托方 叁 份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一师阿拉尔市塔南片区战略规划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和项目费用：

规划范围：

为一师阿拉尔市塔里木河以南的城市未来拓展区域。范围北至塔里木河，西到规划高速公路（八连附近）、东至河道转弯处（十团附近，南至阿拉尔机场）

主要内容：

（1）研究区域目标战略

在新时期城市发展背景、趋势下，根据阿拉尔总体发展态势与格局，研究片区未来在区域发展的作用与地位，研判片区发展定位、目标和主要的战略方向及战略路径。

（2）研究空间格局布局优化

研究塔河沿岸片区生态、生产、生活三要素的空间组织关系，梳理、构建片区总体格局。结合城市发展诉求和区域赋能空间布局要求，梳理片区拓展空间和交通组织框架，提出区域合理人口容量、建设用地规模、交通格局、产业结构和发展导向等，优化功能分区、用地布局，对近期新的发展需求形成导控，对远景空间布局进行展望，重塑区域发展空间格局。

（3）研究空间形态

结合基地滨水空间特征，通过滨水空间塑造、高度分区控制、景观视廊划定和用地功能调整，整体谋划布局片区的整体空间形态，形成具有发展弹性与可识别性的、更为清晰细致的空间发展框架。

（4）研究专项支撑体系

对片区发展的进行道路交通、公服设施、绿地景观等专项支撑体系进行研究。

(5) 开展区域协同研究

依托资源禀赋，研究发展的条件和潜力，识别片区面向未来发展的战略性空间资源，加强对相邻片区空间发展条件的综合分析和评判，强化与中心区、经开区、周边团场等的区域合作、区域整合及区域协同进程，提出区域空间协同发展路径，构筑区域总体空间结构、城乡用地结构和产业空间布局。

(6) 提出发展建议

识别潜力释放型地区、机会引领型地区、战略预留型地区，对片区的发展时序、建设模式及重大行动提出可行性建议。

三、项目、技术经济及技术标准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内容深度达到省、市等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四、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：

- ①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须按双方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首付款，设计周期自乙方收到首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- ② 按时接收和审查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，同时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。
- ③ 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技术基础资料。（提纲清单另附）
- ④ 按照商议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，并书面返回意见。
- ⑤ 变更计划与工作日程时，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- ⑥ 为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方便。
- ⑦ 因乙方责任未按时提交阶段成果，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。
- ⑧ 甲方有权了解规划编制进度和质量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反映。
- ⑨ 甲方领取成果时，须办理相关接收手续。

五、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:

- ① 收到甲方首付款后,即安排生产设计任务。因甲方未按时、足额支付首付款,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,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- ②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,同时收取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。
- ③ 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。
- ④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,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。
- ⑤ 按照双方商议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各阶段成果。
- ⑥ 变更规划、设计工作日程时,及时书面通知甲方。
- ⑦ 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、省、市等地方有关规定,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、设计任务。
- ⑧ 按国家规定的数量,递交各阶段规划成果。其中中间成果份;最终成果提供 A3 文本 8 本,电子文件 1 套(甲方结清规划设计费后),增加部份另收成本费。

六、完成项目期限:

初步拟定工作周期共 6 个月:

1. 初步方案阶段,工作周期 2 个月。进行现状调研与现场勘查,完成现状分析与研究工作,形成规划初步方案。
2. 深化方案阶段,工作周期 2.5 个月。根据部门修改意见,深化完善规划方案,进行专家评审。
3. 最终成果阶段,工作周期 1.5 个月。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相关内容,提交最终成果。

七、验收、评价方法:

规划设计 由甲方组织 方案审查,意见反馈。采取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,专家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,反之则不予验收。

工程设计 / 初设批准,意见反馈。

八、规划设计费及支付方式:

本项目计费总计人民币(大写) 壹佰柒拾捌万元整, 计 1780000 元。

1. 规划支付进度:

①第一次付款: 甲方在合同签定 一周 内支付 50%, 即 89 万元。

②第二次付款: 方案阶段(初步成果初审通过后一周内), 支付 40%, 即 71.2 万元。

③第三次付款: 成果阶段(成果修改完成后一周内), 支付 10%, 即 17.8 万元。

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乙方现场调研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相关税费、专家评审会(含会务费、招待费、专家费)等各项一切自身产生的费用。其中专家费评审费不超 贰 万元。

2. 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, 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, 若甲方未支付某阶段费用, 乙方有权保留阶段成果。

3. 支付方式: 电汇。

4. 开票方式: 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, 税号: 91659002MABKY6K12U
☐ 增值税普通发票

九、违约金及争议解决方法:

①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② 协商解决。

③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④ 向 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他约定:

① 实施过程汇总若因实际情况变化而变更部分履行内容时, 应及时与合同相对方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, 明确变更后的权利义务内容。

② 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,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纠纷, 请及时联系法律顾问。

委托方 (甲方)	受托方 (乙方)
单位名称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单位名称: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南疆分院
地 址:	地 址: 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 2 号楼 1-538 号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传 真:	传 真:
电 话:	电 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帐 号:	阿拉尔支行
纳税人识别号:	帐 号: 30775901040019665
法定代表人:  (签章)	纳税人识别号: 91659002MABKY6K12U
联系人:	法定代表人:  (签章)
电话:	联系人: 张静
公章	电话: 18057170782 公章

如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、修改或有意见反馈敬请拨打我院服务
电话: 0571-85115772、0571-85113759。